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相关标准汇编

(上)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交通事故鉴定中心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三编辑室



 中国标准出版社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相关 标准汇编

(上)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交通事故鉴定中心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三编辑室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相关标准汇编. 上/北京市公安局
公安交通管理局交通事故鉴定中心, 中国标准出版社第
三编辑室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0

ISBN 978-7-5066-5803-4

I. ①道… II. ①北…②中… III. ①公路运输-交
通运输事故-处理-标准-汇编-中国 IV. ①U491.3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79246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2 字数 920 千字

2010 年 6 月第一版 2010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165.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33533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梅冰松 来剑戈

编 委： 王连明 张 雷 程 刚 张 弢

朱亚立 石向东 王超勇 梁建军

张 琳 王淳浩

前 言

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中,从现场勘查到检验鉴定,从赔偿调解到案卷文书制作,许多环节都要按照或者参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这些标准既包括道路交通事故处理门类的标准,还包括道路交通管理其他门类标准以及刑事技术等领域中与交通事故处理关系密切的标准。本套汇编立足于交通事故处理及交通事故鉴定的实践,分(上)、(下)两册,共收集了截至2010年2月底批准发布的与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有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共计70余项,围绕交通事故的基本构成要素(现场、人、车、路),按照事故现场勘查、法医学检验、事故车辆检验及道路安全评价的框架进行编排,力求条理清晰,突出实用性,便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鉴定机构查询和使用。

本套汇编由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交通事故鉴定中心与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三编辑室共同编纂。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交通事故鉴定中心是我国公安交警系统唯一一个在公安部登记的鉴定机构,每年办理各类交通事故鉴定2万余件,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对交通事故现场勘查技术、交通事故鉴定技术、交通事故重建分析等技术进行了深入、广泛的研究。

本书为(上)册,包含事故现场勘查、法医学检验、道路安全评价三部分。由于篇幅所限,道路安全评价部分未能收入GB 5768.1~5768.3—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该系列标准也是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很重要的标准,如有需要请读者查询标准文本。其他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2010年3月

目 录

一、事故现场勘查

1. 勘 验

GA 41—2005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	5
GA/T 242—2000 微量物证的理化检验术语	14
GA/T 488—2004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车载照明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41
GA/T 840—2009 警用交通事故勘察车	53
GA/T 853—2009 痕迹勘查箱通用配置要求	65

2. 绘 图

GA 49—2009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	73
GB/T 11797—2005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形符号	87

3. 照 相

GA 50—2005 交通事故勘验照相	101
GB/T 23865—2009 比例照相规则	109
GA/T 221—1999 物证检验照相要求规则	112
GA/T 222—1999 近距离照相方法规则	116
GA/T 223—1999 尸体辨认照相、录像方法规则	119
GA/T 325—2001 辨认照相、录像要求	122
GA/T 582—2005 现场照相方法规则	127

二、法医学检验

1. 尸体检验

GA 268—2009 道路交通事故尸体检验	137
GA/T 147—1996 法医学尸体解剖	144
GA/T 148—1996 法医病理学检材的提取、固定、包装及送检方法	155
GA/T 149—1996 法医学尸表检验	163
GA/T 150—1996 机械性窒息尸体检验	167
GA/T 167—1997 中毒尸体检验规范	172
GA/T 168—1997 机械性损伤尸体检验	176
GA/T 169—1997 法医学物证检材的提取、保存与送检	181
GA/T 170—1997 猝死尸体的检验	187

2. 损伤鉴定

GB/T 16180—2006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193
---	-----

GB 18667—2002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247
GA/T 146—1996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	266
GA/T 521—2004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	271
GA/T 769—2008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救治项目评定规范	287
GA/T 800—2008	人身损害护理依赖程度评定	343

3. 酒精检验

GB 19522—2004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	359
GA/T 842—2009	血液酒精含量的检验方法	365
GB/T 21254—2007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	373
GA/T 105—1995	血、尿中乙醇、甲醇、正丙醇、乙醛、丙酮、异丙醇、正丁醇、异戊醇的定性分析及 乙醇、甲醇、正丙醇的定量分析方法	389
GA/T 843—2009	唾液酒精检测试纸条	397

三、道路安全评价

GB 14887—2003	道路交通信号灯	409
GB/T 16311—2009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433
GB 23826—2009	高速公路 LED 可变限速标志	443
JT/T 279—2004	公路交通标志板	467
JT/T 367—1997	公路照明技术条件	478
JT/T 429—2000	公路临时性交通标志技术条件	484
JTG/T F83-01—2004	高速公路护栏安全性能评价标准	490

一、事故现场勘查

A decorative graphic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featuring a large, light gray triangle with a smaller, darker gray triangle inside it. A white circle is partially visible behind the triangles. A horizontal line extends from the left edge of the page towards the base of the triangles.



1. 勘 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41—2005
代替 GA 41—1992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trace and physical evidence
at the road traffic accident scene

2005-01-17 发布

2005-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代替 GA 41—1992。

本标准与 GA 41—199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第 3 章：增加了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附着物、散落物、地面痕迹、挫划印等术语的定义。
- 第 4 章：增加了痕迹物证测量可以使用摄影测量的方法，增加了勘验中应首先使用照相法固定痕迹物证。
- 第 5 章：增加了痕迹物证勘验、设备要求、勘验准备、痕迹物证发现、固定、保全、提取和测量；增加了勘验装有制动防抱死装置车辆地面轮胎痕迹的勘验要求；增加了送检的内容。

本标准由公安部道路交通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浙江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安徽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龚标、崔小平、石常林、丁正林、陈正广、朱亮、张爱红。

本标准于 1992 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道路交通事故(以下简称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的主要内容、原则和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现场有关痕迹、物证的勘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T 19056 汽车行驶记录仪

GB 19522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

GA 49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

GA 50 道路交通事故勘验照相

GA 268 道路交通事故尸体检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 the trace and physical evidence of road traffic accident

交通事故现场或从交通事故现场带走能证明交通事故真实情况的物品、物质和痕迹。交通事故痕迹物证主要包括在事故车辆、人体、现场遗留的固定物、附着物、散落物或各种痕迹。

3.2

附着物 the attachments

在交通事故中形成,沾附在事故车辆、人体、路面及其他物体表面能证明交通事故真实情况的物质。如油漆、油脂、塑料、橡胶、毛发、纤维、血迹、人体组织、木屑、植物枝叶及尘土等微量附着物质。

3.3

散落物 the debris

遗留在交通事故现场,能够证明交通事故真实情况的物品或物质。如:损坏脱离的车辆零部件、玻璃碎片、油漆碎片、橡胶碎片、车辆装载物、结构性土沙碎块、人体抛落在地面上的穿戴物品和携带物品、人体被分离的器官组织,从其他物体上掉落在地面上的树皮、断枝、水泥及石头碎块等。

3.4

地面痕迹 the trace on the road

交通事故发生过程中,事故车辆车体及相关部件、人体以及与事故有关的物件等与地面接触而遗留在交通事故现场的印迹。

3.5

地面轮胎痕迹 the tyre trace on the road

车辆轮胎相对于地面作滚动、滑移等运动时,留在地面上的印迹。

3.6

滚印 the imprints

车辆轮胎相对于地面作纯滚动运动时,留在地面上的印迹。能清晰反映轮胎胎面花纹形态、花纹组合形态、胎面磨损和机械损伤等特征。

3.7

压印 the scuffmarks

车辆轮胎受制动力作用,沿行进方向相对于地面作滚动、滑移复合运动时,留在地面上的印迹。特征为胎面痕迹在车辆行进方向有所延长。

3.8

拖印 the skidmarks

车辆轮胎受制动力作用,沿行进方向相对于地面作滑移运动时,留在地面上的印迹。特征为带状,不显示胎面花纹,宽度与胎面宽度基本一致。

3.9

侧滑印 the yawmarks

车辆轮胎受制动力或碰撞冲击力或转向离心力的作用,偏离原行进方向相对于地面作横向滑移运动时,留在地面上的印迹。特征为印迹宽度一般大于或小于轮胎胎面宽度,一般不显示胎面花纹。

3.10

挫划印 the road scars

物体在地面上形成的刮擦印迹或沟槽。

3.11

车体痕迹 the trace of vehicle

车辆在交通事故中与其他车辆、人体、物体接触,造成车辆变形和破损遗留在车体上的印迹,以及车体上的灰尘或其他附着物等缺失留下的印迹。

3.12

人体痕迹 the trace of body

在交通事故中与车辆、道路、物体接触,遗留在人体衣着和体表上的印迹。

3.13

其他痕迹 other trace

交通事故中车辆、物体或人体与树木、道路交通设施、建筑物等接触,遗留在树木、道路交通设施、建筑物等表面的印迹。

4 勘验原则和一般要求

4.1 勘验原则

4.1.1 勘验工作应及时、全面、客观、缜密。

4.1.2 勘验工作应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

4.1.3 勘验工作应运用科学手段和方法,采用先进技术。

4.2 勘验的一般要求

4.2.1 勘验工作应由具备交通事故处理资格的交通警察或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担任。

4.2.2 勘验工作应采用必要的现场保护装备,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勘验人员的安全。

4.2.3 勘验工作应配备相应的勘验车辆、勘验器材等装备。

4.2.4 勘验人员应根据各类交通事故的特点,仔细观察交通事故痕迹和物证的形态及特征,勘验交通事故现场痕迹、物证。

a) 勘验发生交通事故的事故车辆、人员、现场路面和有关物体及其状态、痕迹位置。

b) 勘验发生交通事故的事故车辆、人员行进路线的痕迹、物证。

c) 勘验事故车辆、人员、现场路面、有关物体接触部位、受力方向及有关的地面遗留物；在事故接触部位及周围寻找事故可疑物，重点勘验第一次接触的痕迹、物证及其相对位置。

4.2.5 勘验中发现痕迹为承受体的，应勘验、确定相应的造型体，勘验和确定造型体和承受体接触部位。对于连续发生多次接触，应准确认定造型体和承受体第一次接触时的具体部位。

4.2.6 勘验中应测量事故车辆、人体、现场路面及有关物体的相对位置，进行定位，明确基准，测量各类痕迹的位置、形状、尺寸等；测量时应以道路边缘、标线、车辆的一侧或地面为基准。测量可用卷尺、激光测距仪、超声波测距仪或摄影测量等方法。测量的最小计量单位为厘米。测量误差：距离小于 50 cm 时，最大误差允许为 0.5 cm；距离为 50 cm 至 10 m 时，最大误差不得超过 1%；距离超过 10 m 时，最大误差不得超过 10 cm。

4.2.7 勘验中应首先使用照相法固定和提取有价值的痕迹和物证。测量大面积的痕迹、物证，应在被照物旁放置相应的比例尺，对于微量痕迹、物证应在被照物旁放置 10 cm 长带毫米刻度的比例尺，比例尺应放置在痕迹物证旁 1 cm 以内，与痕迹、物证处于同一平面，刻度一侧朝向痕迹、物证，不得遮掩，妨碍观察；提取时应尽量不损坏提取物，并注明提取物名称、提取人、提取时间、地点、部位、天气、提取方法等情况。对提取的微量痕迹、物证要妥善保管，及时送检。

4.2.8 痕迹、物证位置、种类、形状、尺寸等的勘验和提取应在交通事故现场勘验笔录中载明。

4.2.9 勘验照相按照 GA 50 执行。

4.2.10 勘验绘图按照 GA 49 执行。

5 勘验的具体要求

5.1 勘验设备要求

5.1.1 交通事故勘查车

交通事故勘查车应备有反光指示牌、反光锥筒、警戒带、反光背心、手持照明灯或车载照明设备等。

5.1.2 测量仪器

a) 应配备卷尺或激光(超声波)测距仪等设备。

b) 根据需要配备坡度仪、附着系数测定仪、摄影测量系统等。

5.1.3 现场照相、摄像设备

a) 现场勘验照相应配备彩色胶片照相机或数码照相机，数码照相机的技术要求，照片分辨率应达到 500 万像素；

b) 现场勘验摄像应配备摄像机。

5.1.4 提取工具和器材

现场勘验应根据需要配备静电吸迹器、灰尘痕迹固定剂、长波紫外灯、手术刀柄、手术刀片、镊子、纱布、指纹提取工具(一体式指纹刷、磁性笔和吸耳球、指纹胶纸和衬纸)、物证通用标签、物证收集瓶、硫酸纸物证袋、塑料袋、载玻片、提取板盒等现场勘验提取工具和器材。

5.1.5 其他器材

现场勘验应根据需要配备不干胶、比例尺、放大镜、铅笔、玉石笔、卡钳、钢丝钳、指南针、印泥、录音设备、绘图用照明灯、脱脂棉、酒精、医用胶布、手套、口罩、毛巾、肥皂等现场勘验常用器材。

5.2 勘验准备

在抢救伤亡人员过程中需要移动事故车辆、人体或有关物体，应做好相应的标记或通过照相、摄像固定。

5.3 痕迹物证发现、固定、保全、提取和测量

5.3.1 痕迹物证发现

a) 根据交通事故的类型及其特点，通过观察事故发生时所接触到的物体和接触部位所显现出来

的异常现象,确定勘验的重点部位。

- b) 仔细观察交通事故现场,在交通事故现场地面、事故车辆、伤亡人员及其他有关物体的接触部位寻找发现可疑物;注意发现留在现场的地面痕迹、人体痕迹、车体痕迹及其他痕迹;注意发现路面上的其他痕迹和车体外、车体内痕迹。
- c) 采用先进科学的手段和方法发现痕迹物证。

5.3.2 痕迹物证固定

痕迹物证采用照相、摄像、绘图和笔录等方法固定。

5.3.3 痕迹物证保全

- a) 痕迹、物证因故不能及时提取时,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痕迹和物证的破坏和灭失;
- b) 方向盘等车体上遗留的指纹或轮胎上存在事故物证的车辆,应先行提取,方能移动车辆;
- c) 现场路面上的交通事故痕迹和物证,应在勘验、测量和照相之后,立即进行提取;
- d) 事故车辆和物证采用妥善方法,将交通事故痕迹和物证部位保护起来。防止人员触摸或因天气变化造成痕迹和物证的损坏或灭失;
- e) 不便立即送检的易挥发性样品,应使用清洁的玻璃瓶、塑料瓶或塑料袋密封,并低温保存。

5.3.4 痕迹物证提取

5.3.4.1 一般要求

- a) 确认或疑似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应当进行提取;
- b) 在勘验和提取物证的过程中,要防止所提的物证被污染。提取物证之前,不得在物证部位及附近用粉笔、圆珠笔或蜡笔等勾画。提取物证所用的各种工具、包装物、容器等必须干净,用同一工具提取不同部位的物证时,每提取一次,必须把工具擦拭干净。提取各种物证,特别是提取油脂、血迹、人体组织等,不得重复使用同一工具,不得用手直接接触物证;
- c) 对所发现的全部有关痕迹和各类实物,在提取之前应将其形状、数量、颜色、所在地点等分别编号记录。对发现的实物可直接提取,但必须分别包装,特别是对某些需进行化验的物质(如血迹、汽油等),包装时应严防污染或相互混杂。对某些分离物或脱落物,在包装时应注意其边沿不被损坏。对交通事故中伤亡者衣服上的车轮花纹痕迹等,应连同衣服提取;对地面上的平面或立体痕迹,应当细心提取。

5.3.4.2 直接提取

能反映交通事故痕迹及与形成交通事故痕迹有关的小件物品、易分解车辆零部件,应将物品和有关零部件全部直接提取。

5.3.4.3 间接提取

无法进行直接提取的交通事故痕迹,根据需要采用相应的照相或摄像法、静电吸附法、石膏灌注法、硅橡胶提取法、硬塑料提取法、复印法等技术手段进行提取。

- a) 拍摄的痕迹影像应完整、清晰、不变形,能反映痕迹的适当部位特征,并附以毫米比例尺;
- b) 遗留在光滑路面上的加层轮胎花纹痕迹,可采用静电吸附法提取;
- c) 遗留在路面上的立体痕迹,如泥土路上的足迹、轮胎花纹痕迹等,可采用石膏灌注法进行提取;
- d) 对于有一定弹性而且不易断裂和破碎物体表面的痕迹,可用硅橡胶加一定量过氧化物方法固化提取;
- e) 对于车辆或物体表面较大面积的痕迹可用硬塑料提取;
- f) 对于光滑平面上的指纹,如机动车方向盘、车门把手和车辆表面的可疑指纹,可用金属粉末提取。

5.3.4.4 散落物的提取

- a) 散落在现场地面的玻璃碎片、油漆碎片、塑料碎片、车辆零部件及装载物等固体物质,可用镊子